

发挥保监局在保险从业人员教育中的作用 促进保险业又好又快发展

中国保监会湖南监管局局长

罗忠敏

尊敬的魏副主席：

各位领导、专家、同志们：

上午好！俗话说，“有朋自远方来，不亦乐乎”。此次中国保险教育论坛在长沙举行，我们感到十分荣幸，它对于实施人才兴业战略，促进保险教育发展十分必要，非常及时。同时，对于发挥湖南保险教育资源优势，培养大批保险人才，提高从业人员整体素质将起到极大的推动作用。我谨代表湖南保监局和湖南保险业，对与会的各位领导、专家、代表表示热烈的欢迎，对论坛的成功举办表示热烈的祝贺！

近年来，保监会大力推进人才兴业战略，对保险教育工作越来越重视，保险从业人员无论数量上还是素质上都有了明显提高。但由于保险业起步晚、发展快，保险业人才缺乏，从业人员整体素质不高的形势依然比较严峻，加强保险从业人员教育的要求十分迫切。这些年，湖南保险业取得了很大发展，是全省经济发展中增长较快的行业，从业人员达到了近十万人。由于保险主体的快速增加，从业人员的数量和素质都跟不上行业快速发展的需要，保险人才供不应求，导致了“低能高位”的现象。注重从同业引进人员甚至整体“挖角”，造成了从业人员流动上的无序，而且人员的流动并未明显带来经营理念的更新、竞争手段的创新和保险产品的创新，有的带去的是“保险经营的陋习”，过去的恶性竞争手段在一些新成立的保险主体的经营过程中仍然存在，甚至变本加厉。从业人员整体素质偏低，与整个行业践行科学发展观的要求相去甚远，结构性矛盾突出，政治素质强、职业操守好、懂经营、善管理的高级管理人才缺乏。思想状况比较复杂，有的好高骛远，有的心态浮躁，有的患得患失，有的不思进取，在工作中表现出小富即安、瞻前顾后的不作为状态，有令不行、有禁不止的乱作为状态，思想僵化、思路模糊的不知道怎么作为状态。同时，业内对从业人员的教育培训也问题多多。一是不重视，重业务发展、轻员工教育的情况比较普遍。二是不系统，没有整

体规划和长远安排,往往头痛医头、脚痛医脚。三是不全面,重营销技巧,轻政治理论教育和专业素养提高。四是不均衡,公司与公司之间的教育有差距,一个公司内对不同人员、在不同时期的教育培训也有差距。这些问题直接导致从业人员在思想教育、法规教育、专业教育等方面的真空,在很大程度上增加了监管的压力,也加大了监管的难度。

当前,保险业发展的形势非常好,去年“三个一”工作的顺利完成,为我国保险业发展创造了极为难得的新一轮跨越式发展机遇,标志着我国保险业发展进入了一个新的历史时期。保监会作为行业的主管部门,承担着引领发展和防范风险的重大历史使命,站在新的历史起点上,我们既耽误不得,也失误不得。一方面,机遇难得,时不我待,我们必须牢牢把握住,乘势发展,不能因为人才的匮乏就可以慢、坐失良机,不能等到人才都起来了才发展。另一方面,也不能因为人员整体素质不高就可以乱、不去规范,不能只要速度不要质量,不能因快出乱。必须立足现有队伍基础,按照定富主席要求的,把培养和造就大批高素质人才作为保险业发展的根本大计来抓,坚持一手抓发展,一手抓人员教育,在发展中培养队伍,在教育中促进发展。

在这几年的监管实践中,湖南保监局始终把保险从业人员的教育作为监管和发展的基础工作抓紧抓实,进行了一些探索,也取得了一些成效,特别是高管人员的政治素养、从业人员的法规意识等方面有了明显的进步。在实际工作中,我们对于抓保险从业人员的教育也有了一些体会,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一是坚持管人为先,由管人带动管事。管人为先,就是改变以前就规范论规范、只处理事不教育人的作法,把对人的教育管理摆在了更加突出的位置,在规范市场时,首要的是对从业人员特别是高管人员进行教育和管理。在市场准入方面,严格从业人员进入标准,对高管人员实行任前考试制度,对业务人员强化以提升能力为基础的从业资格制度和实现准入控制的执业资格证书制度。在后续教育方面,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保证每个从业者在获得资格证书后,每年都有足够的后续教育时间。在失信惩戒上,建立“黑名单”制度,建立从业人员个人信用档案,记录违法违规情况,加大失信成本。在市场退出机制上,依据个人信用档案中记载的依法合规经营、受处罚和流动情况,对市场秩序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蟑螂”和“跳蚤”,及时清除出保险队伍,净化行业环境。

二是坚持教育先导,不搞不教而诛。把加强从业人员教育作为保监局

引领发展、防范风险的重要举措,列入议事日程,在监管中实现对从业人员的有效教育。保险监管讲究“法”、“理”、“情”,既要依法行政,又要合理处事,还要帮难解困、有情服务。将教育贯穿于现场检查、信访调查和行政处罚等监管工作的全过程。将监管的过程当作调查研究的过程,当作法律法规宣传的过程,当作督促从业者整改提高、增强素质的过程。通过对一个问题的检查和剖析,使从业者举一反三,从点上着手,解决面上的问题,帮助公司完善相关方面的管理,使其以后工作中不再出现相同或类似的问题,使机构和人员对我们的检查和处罚心悦诚服,而不是一查了之,一罚了之。通过在严格监管中进行教育,实现从业人员教育的经常化、多样化,提高针对性、有效性,达到教育人、培养人、锻炼人的目的。

三是坚持制度规范,硬化素质要求。将从业人员教育纳入到辖内保险业的发展战略中,制订行业教育培训规划。严格保险业专业资格认证体系制度,提升从业人员专业素质,形成初级、中级、高级三个合理的人才层次。建立和完善公司学习例会制度,保证公司的高管人员、专业技术人员和营销人员接受经常性的教育,及时更新专业知识。坚持将辖内保险机构主要负责人纳入保监局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增强高管人员的政治意识、大局意识和责任意识。进一步完善并严格执行行业内人员流动的有关规定,限制恶意挖角,规范流动秩序,提高从业人员职业道德水平。深化保险行业人事制度改革,完善人才评价标准,坚持德才兼备的原则,建立以业绩和能力为重点的人才考评体系,实现保险人才成长和公司发展相互促进。

四是做好资源整合,实行整体推进。保险教育资源是行业共有的宝贵财富。湖南保险教育资源丰富,辖内既有全国唯一的保险专业高等教育学校——保险职业学院,又有中南大学、湖南大学、湖南师范大学等一批强势的保险教育综合性大学。在整合辖内教育资源中,我们坚持保险教育的开放性、自愿性、主导性和循序渐进的原则,通过统一规划、综合开发,实现教育资源的各方共享、合理利用和整体推进。通过加强与专业院校的合作,进一步优化高等院校的课程设计,完善适应市场需求的课程体系,使保险理论教育更加贴近实际。整合保险教育的师资力量,在保险机构中培养实践经验丰富的兼职教师队伍,定期邀请专家学者、政府官员举办论坛或开办培训班。积极引导协会、学会发挥桥梁纽带作用,加强业内联系交流,规范完善职业继续教育制度,制定统一的职业继续教育衡量标准,确保行业继续教育顺利开展。在保监局牵头下,湖南已初步建成了保险产、学、研及监管结合

的保险教育和学术研究基地,逐步形成了有保险业界、保险教育界、保险科研界以及保险监管界共同参加的保险教育链条,基本实现了从各个渠道加强对保险从业人员的教育培训。

当然,我们也认识到,保险从业人员素质的提高是一个长久的过程,不是一朝一夕就能解决得好的。着眼未来,我感觉到保监局在加强保险从业人员教育,培养和造就一支符合发展要求的保险人才队伍方面应该有更大的作为。具体来讲:一是在教育观念上,要牢固树立大教育、大培训这一理念,大规模教育培训从业人员,大幅度提高人员素质。二是在教育对象上,要紧紧抓住对高管人员教育这一重点,在高管人员任职之前严格考试和审核,促使高管人员的政治修养、专业素质和道德水准符合公司经营管理的要求。三是在教育内容上,要始终抓住政治教育、专业教育这两个方面,切实保证每个从业者都“德”、“才”兼备。四是在教育形式上,要突出抓好保监局强制教育培训、公司在职教育培训和个人自我教育学习这三个基点,让从业人员时刻受教育、每天在学习,建设一个全员教育的学习型行业。

谢谢大家!